



打擊濫收剝削房租戶水費



懶人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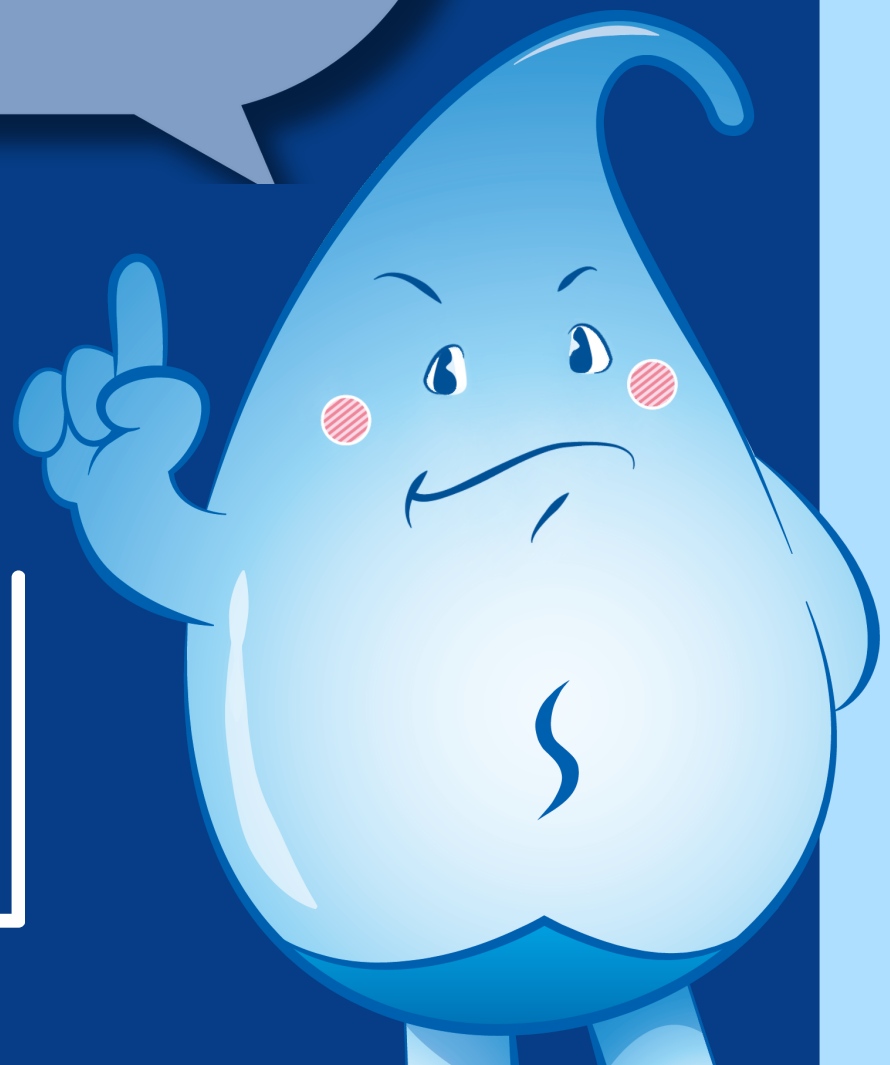


新法例何時生效？

《2024年水務設施（修訂）條例》

已於 **2024年4月19日** 生效

向劏房租戶收回水費，
收費人需發出收據和備存
副本的要求，則從2024年
7月19日才開始生效



不可濫收割房租戶水費



業主要先按水費單繳費，才可向租戶收回合乎比例的水費，否則即屬違法



首次定罪：最高罰款\$10,000 + 退回多收款額
再次定罪：最高罰款\$25,000

發出收據和備存副本

收費人沒有在收費7天內發出收據或沒有備存副本2年



罰款：最高\$10,000



沒有提供資料或文件

沒有遵從水務署要求提供資料或文件



罰款：最高\$10,000

持續罪行：另處罰款最高每日\$1,000

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 資料或文件



向水務署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或文件



罰款：最高\$25,000 監禁：最高6個月



業主或代理人收回 水費知多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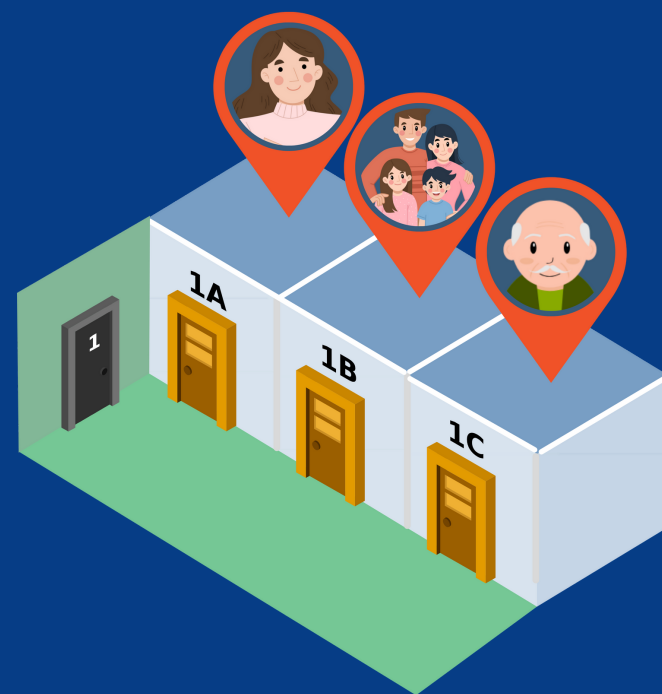
- ✓ 與劏房租戶協定合乎比例的攤分水費方式，可考慮採用按個別用水量，或按處所面積、劏房數量等，計算攤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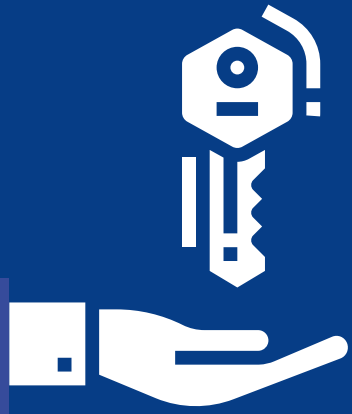


收回所有劏房租戶水費總額不得超過水務署發出的水費單金額

- ✓ 收回水費後7天內發出符合《水務設施規例》要求的收據，及保留副本2年

- ✓ 為免誤墮法網，參加水務署「分間單位安裝獨立水錶計劃」





分開繳交水費的劊房租戶 知多口

- ✓ 每次交水費時，要求業主展示水務署發出的水費單
- ✓ 保留收據可作證物追討被超收款額
- ✓ 遇有疑問向水務署舉報



符合《水務設施規例》要求 收據的內容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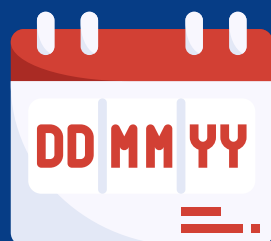
用水者及收款人的姓名或名稱

用水者的地址



已支付的收費款額

收費涉及的用水期間



支付日期



收據範本



查詢及舉報濫收劊房租戶 水費及相關事宜



水務署客戶熱線

2824 500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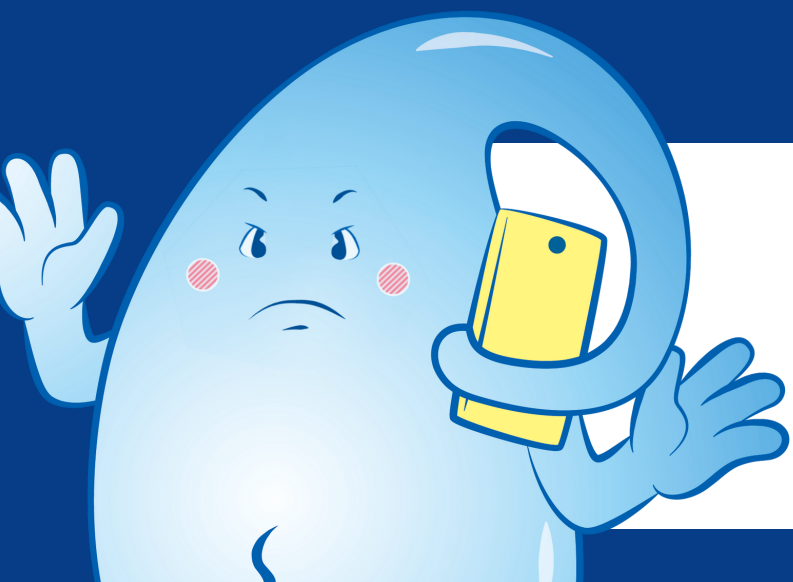
接通並選擇語言後，再按「7」字，可直接向職員查詢或舉報



WhatsApp專線

5665 5517

為劊房租戶安裝水務署獨立水錶：



查詢熱線 **3468 4963**

WhatsApp專線 **5665 5517**